



JILIN CHEMICAL FIBRE STOCK CO.,LTD

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董事长（签字）：宋德武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

2021年度，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。各位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，高效执行战略计划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，科学决策，不断规范公司运营，推动了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2021年公司经营整体情况

2021年度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，持续反复的新冠疫情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，共计实现营业收入358,015.46万元，同比上升43.2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2,922.37万元，同比减亏44.61%。

2021年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加之市场回暖，经济企稳复苏，客户需求逐步恢复，且行业迎来顺周期，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出现回升，销售量大幅增加；但随后受印度等主要出口国家疫情大爆发的影响，下游开工不足产品价格徘徊在低位难以恢复，公司粘胶长丝产品出口不畅，二季度业绩增长较为缓慢；进入下半年，大宗原料、化工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上升，导致产品成本快速增加，同时短纤售价略有回落，公司业绩下滑明显；全年来看，2021年国内外市场较上一年有所好转，尤其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带来一定减亏作用，但因产品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毛利下降，故本年净利润仍为负值。

二、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的主要工作

1. 聚焦主业、产品升级

继续围绕粘胶长丝“连续化、大型化、匀质化、细旦化”进行四化升级。进一步提升丝饼饼重，提高了下游企业生产织造效率；大幅改善产品强度，现已全面占领国内外制线领域并独占市场鳌头；推出二代匀质丝产品，进一步改善丝饼内外层差异，确保了传统纺染色更加均一；细旦少孔异型纤维持续升级，实现了在印度面料市场的放量；与客户合作开发的各种功能型纤维等新品受到广泛欢迎，粘胶长丝差别化品类更加丰富，使得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超过45%。

2. 转型碳纤维新材料

2021年2月6日，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，拟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，生产小丝束特殊领域应用的碳纤维，形成年产600吨的产品规模，10月28日其中300吨生产线开车成功，处于优化装置生产条件，调整生产工艺参数过程中；2021年8月28日，公司发布了筹划购买大丝束碳纤维生产企业吉林宝旌31%股权的

提示性公告，经审计和评估后9月2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9月30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至此持有吉林宝旌49%股权；2021年11月4日，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，拟募集资金建设1.2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，继续向碳纤维产业领域进军。通过一系列举措，公司将积极转型，抓牢机遇向“求壮大”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。

3. 落实整改安全工作

2.27安全生产事故后，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全面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设备设施、工艺流程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重点环节过程管控；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建设项目设计、安全预评价、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；依托专业技术力量，对全部生产线实施彻底排查，对所有岗位安全风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估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强化管理、堵塞漏洞，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建设，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；全面梳理现有的规章制度，分析研判事故风险隐患，及时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补齐现场处置方案，合理配备应急救援装备，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；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提高从业人员对事故预防、避险、逃生、自救、互救以及事故报告等知识的掌握，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确保突发情况时在第一时间有效处置，避免事态扩大或引发次生事故。

4. 严格规范进行公司治理

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，明确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界限和法律责任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依法合规运作三会一层，督促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，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职尽责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

1. 会议召开和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，历次会议均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，会议通知、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；公司共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上述会议全年共计形成144个决议，均已经执行完毕。历次会议公告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司公告。

2.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忠实、勤勉、尽职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了解公司运营、研发、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 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1年度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，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。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，对公司经营现状、发展前景、所处行业的风险和机遇进行了深入地了解，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等重大事项上提出了宝贵的建议，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；审计委员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审部门日常审计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执行情况；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；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持续、稳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2022年董事会工作任务

2022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，为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。董事会还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，重点工作规划如下：

（一）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根据自身职责权限和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科学决策、高效处理。同时，董事会将通过培训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各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（二）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规范公司与

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，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，加强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，传递公司愿景及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经营理念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的良好关系，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三）将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，对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和完善，保障公司的各项活动有章可循、高效运作；在内控制度的执行中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、关键控制环节和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和执行性进行评估与评价。

（四）将积极推进资本运作，拟募集资金建设1.2万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，为公司逐步向碳纤维领域进军添砖加瓦，该项目建成达产后，会给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，有利于公司增强业绩，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